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明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本人将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8 年年薪、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变更公司经营

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内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公司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稳健严谨，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我将继续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董明晓）：_____

2019 年 3 月 27 日